

主动公开

佛山市司法局 佛山市律师协会 文件

佛司办〔2020〕35号

佛山市司法局转发关于做好2020年度“1+1” 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工作的通知

各区司法局，各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各律师事务所：

现将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省法律援助基金会《关于做好我省2020年度“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工作的通知》（粤司办〔2020〕53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律师工作实际，动员广大律师积极参与志愿活动，做好2020年度“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工作，其中分配到我市的招募计划为3名。请于4月20日前将律师志愿者的报名表及相关材料报送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科。

附件1.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律师协会 广东省法律援助

基金会关于做好我省 2020 年度 “1+1” 中国法律援助
助志愿者行动工作的通知（粤司办〔2020〕53 号）

2. “1+1” 中国法律援助律师志愿者招募计划分配表
3. “1+1” 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律师志愿者报名表



（市司法局联系人：陈郴琛，联系方式：83331692，

fssf1gk@163.com；市律师协会联系人：陈丹霞，联系方式：

83997667，gdfs1x@126.com）

佛山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7 日印发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 广东省法律援助基金会

粤司办〔2020〕53号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律师协会 广东省法律援助基金会关于做好我省 2020 年度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律师协会：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脱贫攻坚决胜之年，为继续开展好“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工作，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和疫情防控战，满足中西部地区困难群众法律服务需求，落实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关于做好 2020 年度“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中法援基联发〔2020〕2 号，附件 1）要求，现就做好我省 2020 年

度“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募任务和名额分配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今年计划在全国招募律师志愿者 300 名，其中分配我省招募计划 25 名，派遣省份涉及内蒙古、广西、湖南、海南、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和新疆兵团。省司法厅会同省律协、省法援基金会根据全省律师分布情况，并结合过去几年各地市律师志愿者选派情况，拟订了我省律师志愿者招募计划任务分配表（见附件 2）。请各地市司法局会同律师协会按照律师志愿者招募条件，认真落实招募任务。各相关地市在分配名额基础上可适当增加推荐名额，没有任务的地市，请继续做好发动组织报名工作，动员更多的律师参与这项工作。没有完成招募任务的地市，可通过经济资助的方式参加“1+1”行动，每名律师志愿者的资助费用为 6 万元/年。资助费用由省法援基金会代为收取后上交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或作为对我省派出的法律援助志愿者慰问、补贴费用。

二、招募条件和要求

（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讲政治，重自律，热心公益，有奉献精神；

（二）取得律师执业证书，并执业三年以上，有独立处理法律事务的经验和能力；

（三）工作敬业，责任心强，善于沟通，理性对待冲突和纠纷；

（四）无酗酒、嗜赌等不良习惯，无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等不良记录；

(五) 身体健康, 年龄在 25-55 岁之间 (具有特殊经历者可酌情放宽)。

三、招募程序和时间

(一) 宣传和动员 (3 月 30 日至 4 月 15 日)。各地要大力宣传“1+1”行动的意义和法律援助志愿者精神, 以多种形式发布律师志愿者招募信息, 公布报名地址、时间、方式及联系电话等信息, 动员广大律师积极参与志愿活动, 确保招募计划落到实处。

(二) 审核报名和报送材料 (4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律师志愿者向所在地市司法局律师管理科 (处) 报名。相关市司法局律师管理科 (处) 严格审核报名者信息, 出具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于 4 月 30 日前将相关资料报送省法援基金会。

报名时, 律师志愿者需提交报名表 (一式两份, 见附件 3) 并附有本人执业证 (工作证)、身份证、参加社会保障的缴费凭证和享受医疗保障凭证等有关证件复印件 (各两份)。报名表应有律师志愿者所在律师事务所的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三) 汇总和上报 (5 月 5 日至 5 月 10 日)。省法援基金会汇总各市报名材料, 送厅管理处审核后, 报“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项目管理办公室 (以下简称“1+1”项目办) 进行审核确认。

(四) 体检和签订协议 (5 月 20 日至 5 月 31 日)。省法援基金会根据“1+1”项目办确认的名单, 通知各地市司法局组织体检 (体检标准见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官网)。省法援基金会将根据“1+1”项目办的委托, 与体检合格的律师志愿者签订《志愿服务协议书》, 向律师志愿者发送《派遣通知书》。

(五) 集中培训和派遣上岗 (6 月 10 日前)。按“1+1”项

目办相关要求通知各地律师志愿者参加统一培训。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四、志愿者有关政策待遇

（一）律师志愿者各项政策待遇均按《关于组织开展“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的通知》（中法援基联发〔2009〕2号，详见中国法律援助网）文件执行。

（二）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为服务于新疆、青海、甘肃的律师志愿者每人每月补贴办公、差旅、通讯和文印费用3800元。服务于其他地区服务的律师志愿者，每人每月补贴办公、差旅、通讯和文印费用为3300元。

（三）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为服务于新疆、青海、甘肃的律师志愿者增加高原费用补贴每人每年1.5万元。

（四）在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发放补贴的基础上，省法援基金会为我省派遣的律师志愿者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贴2000元，每年提供1万元交通、探亲补助金；省律师协会为我省派遣的律师志愿者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贴1000元。

（五）律师志愿者在服务期内免交律师协会会费。除了免除当年律师会费外，完成援助任务回到律师事务所后，再免除两年律师个人会费。连续志愿服务两年以上的志愿律师，志愿服务期每增加一年，服务结束后，则增加一年免交律师协会会费。

（六）各地市司法局、律师协会要参照省里做法，对本地派出的律师志愿者给予生活补助。

（七）律师志愿者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要为参加律师继续购买社保。律师事务所确有困难的，地市律师协会应帮助解决。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市司法局和律师协会要加大工作指导力度，细化各项工作任务，明确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开展招募、派遣、管理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严格把关。各市要积极广泛动员，严格按照招募条件和要求，综合考虑执业履历、惯常表现、工作能力、同事评价、业务爱好、经济条件等因素，认真把关，择优推荐，确保选派出高素质、高水平、高境界的律师。

（三）切实履行管理责任。各地要认真负责做好本地派出的律师志愿者在服务期间的管理工作。及时了解律师志愿者工作、学习、家庭状况，帮助他们解决困难和问题。对违法违规违纪、不称职的律师志愿者，及时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充分利用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信息网络等不同媒体的宣传优势开展宣传活动，扩大影响力，进一步提高“1+1”行动的社会知晓度和支持率。

各地在开展“1+1”行动过程中遇到问题或有意见建议，请及时与省司法厅律师工作管理处、省律师协会秘书处或省法援基金会联系。联系人：

宿腾飞（省司法厅律师工作管理处），电话：020-86351130，
传真：020-86350793

许欣旒（省律师协会秘书处），电话 020-66826679，邮箱
huiyuanbu@gdla.org.cn

辛向琴（省法援基金会），电话：020-83488786，邮箱：
gdfyjyh@163.com

附件：1. 关于做好2020年度“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组

织实施工作的通知（中法援基联发〔2020〕2号）

2. “1+1”中国法律援助律师志愿者招募计划分配表
3.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律师志愿者报名表



广东省法律援助基金会
2020年3月30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印发

附件 2

“1+1”中国法律援助律师志愿者招募计划分配表

序号	地 市	专职律师 总数	2020 年 招募任务人数
1	广州市	13971	7
2	深圳市	14675	7
3	珠海市	1342	1
4	汕头市	571	
5	佛山市	2963	3
6	韶关市	304	1
7	江门市	673	1
8	湛江市	423	
9	茂名市	352	
10	肇庆市	351	
11	惠州市	1139	1
12	梅州市	181	
13	汕尾市	71	
14	河源市	271	
15	阳江市	200	
16	清远市	413	1
17	东莞市	3098	2
18	中山市	1304	1
19	潮州市	188	
20	揭阳市	190	
21	云浮市	138	
合计		42818	25

注：各相关地市在分配名额基础上可适当增加推荐名额，没有任务的地市欢迎积极组织招募工作。

이제부터는, 이 책을 통해, 여러분의 삶이 더 나은 방향으로 나아갈 수 있기를 바란다.

— 이 책의 저자이자, 여러분의 친구인 —

附件 3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律师志愿者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贴照 片处
民族		政治面貌		籍贯		
学历		身体状况		执业年限		
身份证号				现执业地		
执业证号				执业律所		
志愿服 务地点		志愿服 务年限		是否服从调 剂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		
紧急联系人				关 系		
联系方式				家庭住址		
个人简介（可附页）						

申 请 书（可附页）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推荐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执业所在地市级律师管理部门考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执业地所属省（区、市）司法厅（局）

律师管理处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

项目管理办公室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 1、请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各 2 份

2、照片为近期 2 寸免冠彩照

